

武汉理工大学 应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UTG2026050022-2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马房山
校区西院应急采购）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应急采购公告（代邀请书）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应急采购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应急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开标与评标	14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质疑及提交	16
九、保密	17
十、相关条文解读	17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7
十二、应急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6
一、资格审查方法	26
二、资格审查表	26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9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应急采购公告（代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应急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G2026050022-2
- 2、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
- 3、预算金额：11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110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详细采购内容详见应急采购文件第三章。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	马房山校区西院公房、学生宿舍、住宅、道路等校园设施的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1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1	110 万元。本次采购为折扣报价，据实结算，暂定预算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无关。	/

说明：

1. 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三个项目（项目编号：WUTG2026050022-1、WUTG2026050022-2、WUTG2026050022-3）的响应，兼投兼中，但须由不同团队承担，以保障工期进度。
2. 本次三个项目采购均为折扣报价，据实结算，暂定预算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无关。根据使用单位内控制度或内部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考核，排名靠前、履约评价优良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优先分配。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80 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劳动合同、2026 年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的原件。如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时，需按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注册证书）。

三、获取应急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s://gt.china-tender.com.cn/>）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应急采购文件。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s://gt.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

(2) 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应急采购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文件领取申请，下载应急采购文件。

(3) 对应急采购文件内容的问题请直接咨询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博：027-85880139。

4、售价：应急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绿地汉口中心 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cgyztb.whut.edu.cn/>）、《中国通用招标网》（网址：<https://gt.china-tender.com.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 027-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绿地汉口中心 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联系方式：027-85880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欣、陈博

电 话：027-85880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武汉理工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 8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账 号：9558850200001875330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折扣报价，单位（%）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电汇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银行保函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gt.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缴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汇款将会被退款。 提示 4：供应商汇款时留言请注明：参与项目的招标编号。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形式	(1)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u>盘。 (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投代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投代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应急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	本项目不适用

	规定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并在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供应商认为应急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应急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应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应急采购文件或者应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5880139，邮箱：zhongji_hb@163.com。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代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应急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急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 本应急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应急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投代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应急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应急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应急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应急采购文件

5. 应急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应急采购公告（代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应急采购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应急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潜在供应商对应急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应急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应急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应急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应急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 应急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应急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应急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应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应急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应急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应急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应急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应急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应急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应急采购文件规定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况）响应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应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应急采购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应急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应按照应急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应急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应急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应急采购文件另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应急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投代邀请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应急采购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应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应急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应急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应急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应急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应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应急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应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应急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应急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应急采购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应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应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应急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响应文件形式

- 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应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应急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应急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应急采购公告（投代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为应急采购项目，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应急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应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为应急采购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应急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应急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应急采购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应急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应急采购文件规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应急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应急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应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应急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应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可参考国家及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应急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2. 应急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带“★”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条款偏离表”中响应，如有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1、校园概况

马房山校区占地面积：982602 m²（其中：道路和硬质地面积 324700 m²，绿化面积 260600 m²）、公房建筑面积 353596 m²（其中：教学楼、图书馆 321083 m²，办公楼、实验楼、小学幼儿园 32513 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66571 m²、留学生和外教宿舍建筑面积 14029.9 m²。马房山校区家属区建筑面积 258581.25 m²。

2、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暂定预算 110 万元。根据使用单位内控制度或内部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考核，排名靠前、履约评价优良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优先分配。

★本次采购为折扣报价，据实结算，暂定预算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三个项目（项目编号：WUTG2026050022-1、WUTG2026050022-2、WUTG2026050022-3）的响应，兼投兼中，须由不同团队承担，以保障工期进度。（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项目采购内容：马房山校区西院公房、学生宿舍、住宅、道路等校园设施的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1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4、★禁止分包的范围：装饰装修维修工程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本项目严禁转包与违法分包。禁止承包人将本项目全部工程转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除发包人书面明确禁止分包的工作内容外，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承包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可依法合规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工程款结算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1) 以国家现行文件、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框架合同协议书及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约定进行单项工程审计；20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框架合同协议书及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约定进行单项工程审计；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以下的零星项目，根据发包人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2) 依据现行定额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3) 按合同约定的折扣进行结算，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后金额×承包人中标折扣=单项工程支付金额。

★2、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技术要求

1、使用材料要求：维修所需主材质量及安装质量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行业管理规定的

标准。主材参考品牌详见《常用主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参考品牌
一	建筑装饰工程			
1	保温材料	80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m ²	上海圣奎、南京春迈、武汉天辉、北鹏建材
2	防水卷材	0.7 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芯材厚度不小于 0.5）	m ²	东方雨虹、卓宝科技、北新防水、科顺
3		3 厚双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东方雨虹、卓宝科技、北新防水、科顺
4	防水涂料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m ²	东方雨虹、卓宝科技、北新防水、科顺
5		2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m ²	东方雨虹、卓宝科技、北新防水、科顺
6	外墙涂料-真石漆	涂饰底层涂料、喷涂主层涂料、喷涂面层涂料二遍	m ²	立邦、华润、多乐士、龙牌、三棵树
7	乳胶漆	国标，详见图纸	kg	立邦、华润、多乐士、龙牌
8	无机涂料	国标，详见图纸	m ²	立邦、嘉宝莉、多乐士、龙牌
9	地砖、墙砖	符合国标，10 厚（防滑/耐磨）瓷砖砖，规格详见图纸	m ²	东鹏、蒙娜丽莎、斯米克、马可波罗
10	铝方通	30*50 铝方通格栅	m ²	至高、金筑、金霸、康纳
11	铝扣板	300×600 铝合金扣板	m ²	奥普、友邦、楚楚吊顶、欧普
12	PVC 卷材	2mm 同质透心 PVC 卷材，燃烧性能 B1 级	m ²	北新地材、LX Hausys、禄巨
13	铝合金门窗	国标，玻璃详见图纸	m ²	南玻、台玻、信义、旗滨
14		国标，铝型材详见图纸	kg	坚美、凤铝、亚铝、海螺、和平
15		国标，五金详见图纸	套	诺托、坚朗、立兴杨氏、合和
16	防火门	国标，甲级钢制防火门	m ²	永和安、美心、星月神、步阳
17		国标，乙级钢制防火门	m ²	永和安、美心、星月神、步阳
18	钢质门	国标钢质防盗门	m ²	永和安、美心、星月神、盼盼
二	水电安装工程			
1	配电箱中空气开关、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等元器件	空气开关、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等元器件，详见图纸；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及其它相关认证，详见图纸	台	浙江正泰、常熟开关、上海良信、上海人民
2	电线	低烟无卤阻燃铜芯聚乙烯绝缘电线/低烟无卤阻燃耐火铜芯聚乙烯绝缘电线	米	武汉电线二厂、上海胜华、江苏远东、上海起帆
3	电缆	低烟无卤阻燃铜芯交联电力电缆/超柔性矿物绝缘防火铜芯电力电缆		武汉电线二厂、上海胜华、江苏远东、上海起帆
4	桥架	详见图纸，桥架必须为热镀锌，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详见图纸	米	武汉利亚达、武汉远大、江苏弘历、武汉华中汇通
5	灯具	平板灯、吸顶灯、单管/双管 LED 荧光灯详见图纸	套	NVC 雷士照明、三雄·极光、OPPLE 欧普照明、TCL 罗格朗
6	开关、插座	国标，详见图纸	套	TCL-罗格朗、simon 西蒙电气、Schneider Electric（施耐德电气）、西门子(SIEMENS)
7	洁具及五金龙头	洗脸盆、蹲式大便器、小便器、地漏等，详见图纸	套	恒洁、箭牌、安华、九牧

8	阀门	给排水阀门、自动排气阀等，详见图纸	个	上海阀门二厂、上海标一阀门、上海正丰阀门、上海冠龙
9	塑料管	国标，UPVC 管、PPR 管、PE 管等，详见图纸	米	金牛、联塑、伟星、日丰
10	复合管	PSP 钢塑复合管 公称压力不小于 1.00MPa，双热熔连接	米	金牛、联塑、伟星、军星
11	不锈钢管	304 薄壁不锈钢管（冷热水），详见图纸	米	湖北鑫汉通、南京创通、无锡宏泰、温州启晟
12	智能电表	485 有线，符合 DL/T645 协议智能电表	个	武汉盛帆、常州常工、威胜信息、武汉时波、杭州基础创新、青岛鼎信、杭州三星医疗
13	远传水表	NB 远传，符合学校远传水表协议	个	武汉盛帆、杭州竞达、武汉时波、上海威派格
三	消防工程			
1	应急疏散系统	楼层显示标志灯、安全出口标志灯、疏散标志灯、应急照明灯等，详见图纸	套	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
		通讯功能，回路控制，回路灯具供电功能（DC36V 输出）自带电池（120min），0.6KVA，详见图纸	台	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
2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及模块	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及其它相关认证，详见图纸	套	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
3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电动闭门器、防火门门磁开关、输入/输出模块等	个	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
4	室内消火栓	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及其它相关认证，详见图纸	套	永明、天广、天雨、广威
5	水泵接合器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喷淋水泵接合器等 SQX150-A/ SQX100-A, SQX150-A	台	永兴、泰科、永吉安、双龙
6	电线、电缆	控制电缆 WDZ-KYJY-/WDZN-KYJY- 详见图纸，电源线 WDZN-BYJ- 详见图纸，通讯信号线 WDZN-RYSP- 详见图纸	米	武汉电线二厂、上海胜华、江苏远东、上海起帆
四	网络系统			
1	机柜	19" 标准 600*800 网络机柜，42U	台	图腾、慕胜华腾、金盾
2	网线	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它相关认证，详见图纸	米	康普、爱普华顿、海康威视
五	室外工程			
1	透水砖	国标，详见设计图纸	m ²	鄂州枫叶红、合光同城、华威、通海
2	花岗岩	30 厚花岗岩石板（粗面）	m ²	产地福建、随州、麻城

注：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应为招标文件品牌表中所列参照品牌或其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投标人的产品进场前须经招标人认可且为不低于参照品牌市场价的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提供产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注：

（1）对整栋建筑进行部分或局部的维修或修缮时，对局部修补的饰面材料应符合整体风格，质量标准应与原使用材料相同或更高；涉水、电、洁具类的相关器件、线材等原则要求与原建筑物内所使用器件的风格一致，且质量标准应与原使用材料相同或更高。

（2）维修中涉消防器材和网络器材的更换时应按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或高于其标准实施，维修更新的器件外观及颜色应与原使用器件基本一致，且质量标准应与原使用器件相同或更高。

2、服务期：服务期限 80 天

3、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隔离及环境维护，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噪音控制。做好安全施工及监督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5、响应时间：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接到学校通知后，日常维修项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应急抢修项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参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承包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次**。

承包人确需更换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外）时，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能低于原定人员，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按附件“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没有完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7、常备设备要求（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常设施工仓库（仓库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或距离本标段校区边界 3 公里以内），常备水电等抢修设备及材料。常备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相关工程车辆；
- （2）压缩空气（或电动）镐不少于 2 套；
- （3）功率不小于 4Kw 的发电机 1 台；
- （4）电焊机、氩弧焊机各 1 台；
- （5）不锈钢管液压钳 1 套；
- （6）全自动电熔焊机（3.5KW 以上）1 套；
- （7）手（电）动葫芦起重设备 2 套；
- （8）手电钻、冲击钻、手磨机、打孔钻各不少于 1 套；
- （9）单相水泵、三相水泵各不少于 2 套；
- （10）移动电箱、临时电线、测量仪等；
- （11）活动脚手架一批；

(12) 临时挡板不少于 50 块。

8、服务要求（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协助编制施工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2) 接到采购人维修指令后进行维修：应急抢修项目，1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的能力。

(3) 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用户单位、校区师生的监督，妥善处理好师生投诉，做好项目验收。

(4) 负责编制工程结算书，所有预、结算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以采购人审定的预算价款作为合同价款。

四、商务要求

★1、按项目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最高为 100%。

2、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审核的维修方案和预算金额进行施工。应急抢修项目，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维修方案先实施，再补办相关手续。

3、各项目违约金上限为结算审核价格的 30%。

4、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质保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五、其他要求（以下 1-10 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经济及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报备。（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并提供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5、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关于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要求及相关处罚。（按本章附件 “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7、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采购文件中对于禁止分包的要求，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我单位承诺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且分包单位的选择需事先报请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时，我单位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的文件精神，确保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1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2	施工员	负责土建或装饰的施工员,2 人。负责电气或水暖的施工员,2 人。（须持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4 人
3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1 人
4	材料员	持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5	资料员	持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备注：(1)需提供人员配备表及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 2026 年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2)提供配备表中所有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明。(3)如采购人认为施工人员技术能力无法满足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考核。（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诺（必填）

承诺函

武汉理工大学：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项目固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

同时无条件接受合同中关于更换项目固定人员后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供应商名称）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承诺函

武汉理工大学：

我单位若同时中标三个项目（项目编号：WUTG2026050022-1、WUTG2026050022-2、WUTG2026050022-3）中两个（含）以上项目，我单位承诺由不同团队承担，以保障工程进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供应商名称）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为应急采购，根据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劳动合同、2026 年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劳动合同、2026 年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的原件。如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时，需按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注册证书

		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的原件。如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时，需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注册证书）	
7	符合应急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本项目为应急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本项目为应急采购，根据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应急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应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应急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应急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应急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应急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应急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服务期满足应急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满足应急采购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应急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应急采购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满足应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应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应急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本项目为应急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应急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审查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g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

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应急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44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缺乏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截图）	6
	企业业绩	1、供应商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1. 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包括修缮或维修）；2. 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以上业绩每有 1 个获得业主或使用单位满意评价证明（名称不限），评价须为满意或者良好或者优秀等正面评价，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评价并加盖采购人或建设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经理资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以取得建造师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每满足 1 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其他不得分。注：需提供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年数只取整数，年数向下取整）。	6
	团队成员职称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每包含 1 个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

	供应商工程奖项及表彰	供应商完成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近 5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3
技术部分 (26 分)	主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常规性及小型维修（4 分）； （2）突发应急性维修（4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全部满足的得 4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8 分。	8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 劳动力计划(1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5) 风险预案(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5
	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 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重点(1 分)； (2) 质保期内质量管理重点(1 分)； (3) 针对性的保障措施(1 分)； (4) 主材选取方案(1 分)； (5) 主材质量(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5

	施工资料归档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资料归档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施工资料归档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1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2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2分）； （2）应急预案（2分）； （3）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理工大学

承包人：(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招标采购结果、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号);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工程内容: _____;

1.4 项目编号: _____;

1.5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第二条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

第四条 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合同期：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形式

单项工程审定后的预算价款为单项工程合同价款。

第七条 折扣

折扣：____%。

第八条 工程价款支付

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按单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以下的项目集中审计，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9.1 合同协议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4 合同条款；
- 9.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9.6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如有）；
- 9.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指派_____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监督；对合同履行条款和工程动态进行管理；协调处理现场的工程变更和突发事件；负责工程款的支付；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如有）；签阅施工方案及图纸（如有）等事宜。

第十一条 承包人责任

11.1 指派项目经理_____为承包人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做好工程应急处置预案；人员、设备等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在合同协议书后另附拟投入本标段人员清单和设备清单。

11.2 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图纸及规范要求（如有）进行施工。

1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相关构筑物、损坏树木、损毁设施。

11.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投标文件和签订本协议书时提交的各项承诺。

11.5 施工过程中若遇电力管线，不得随意拆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6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学校树木、花草进行移栽或者破坏的不得擅自施工，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校内相关协调工作再进行下步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7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校园道路、交通造成破坏及影响的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确保道路的交通通畅及人行、车行的安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8 做好校园周边如市政、燃气、城管、交通等其他部门及环境因素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学校管网与市政管网的对接及工程的顺利实施。

11.9 遵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爱护设施，做好环境保护，服从管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10 在施工期间，如遇其他工程的交叉作业，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监理的协调安排，不得以此理由办理签证和工期索赔。

11.11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以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28 天内整理出发包人要求数量的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交发包人送审。

11.12 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进行原状恢复或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与保修

12.1 承包人须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如有），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监督检查，如按国家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需按监理方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12.2 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其返工、修理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非承包人责任导致承包人返工、修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工期顺延。

12.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赔偿相关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 28 天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如逾期提交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验收及办理后续结算审核、付款流程。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后，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

派人维修；维修或应急抢修时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衍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增派相应工程技术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

13.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 2000 元/天标准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设工期提前奖励。

13.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单项工程过程进度的检查和控制，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以此计划作为进度考核的依据。

13.3 在遇增加工程内容时，如不影响工程关键内容，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计量、计价

14.1 本标段单项工程发生变更时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4.2 当承包人需要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方，承包人应派人参加。

14.3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监理工程师不予计算。

14.4 承包人须在工程量发生变化后，通知监理人计量。

第十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

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15.1 依据现行定额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施工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15.2 项目以国家现行文件、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合同及单独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进行单项工程审计；20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合同及单独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进行单项工程审计；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以下的零星项目，根据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标准进行审核。

依据现行定额等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施工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按合同约定的折扣进行结算，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后金额×承包人中标折扣=单项工程支付金额。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材料供应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设备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满足本标段的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7.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规范、规程和国家、省、市等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高空作业防护和防火工作，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17.2 若有电气改造项目，则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向监理方提交特种作业施工操作人员尤其是电工的名单。否则发包人、监理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暂停施工作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17.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空间、易燃易爆环境、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做好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其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事故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4 承包人应加强并做好自身的安全及防火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安全、防火等的教育、防护、隐患整治、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设备设施损坏和火灾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八条 文明施工

18.1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学校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提供清洁的设施。

1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工程施工，并通知项目监理人。

19.2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项目部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关约定如下：

(a)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参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承包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次。

不可抗力的约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在发生以下约定的情形时，承包商申请更换对应人员可免于违约金处罚（需提供充分有效证明）。

①. 身故

②. 完全丧失行为能力：因严重疾病（如中风导致全身瘫痪、严重脑损伤昏迷不醒等）或重大意外事故，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鉴定，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短期内（超过合同工期 1/3）无法恢复，确实无法履行职责。

③. 罹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被确诊患有严重危及生命或需长期（如超过合同工期 1/3）住院/隔离治疗的重大疾病（例如：癌症晚期且需持续高强度治疗、重大器官移植术后需长期恢复、严重传染病需强制长期隔离等），导致客观上完全无法工作。（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证明）

④.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被长期限制人身自由：因遭遇自然灾害（如地震被困）、社会异常事件（如暴乱被困）或非因其自身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成为刑事案件重要证人需长期保护性隔离、或因他人犯罪被无辜牵连且被长期羁押调查，最终被证明无罪），导致长期（超过合同工期 1/3）无法实际到岗履职。（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⑤. 因政策强制性规定无法履职：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颁布具有强制力的新政策、法规或命令（如特定时期对特定地区/行业人员的旅行禁令、强制隔离规定），导致长期（超过合同工期 1/3）被客观限制无法到达项目现场或履行核心职责，且承包商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有效解决。（需提供官方政策文件证明）

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强制隔离：在发生法定传染病大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被政府防疫部门依法强制隔离（非因其违反防疫规定导致），且隔离期预计超过合同工期 1/3，导致完全无法履行管理职责。（需提供官方隔离通知书等证明）

（b）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由乙方指定的施工员担任），安全员）名单（职责岗位、通讯方式、电话、手机号码等）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承包人确需更换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外）时，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能低于原定人员，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c）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即为完成本工程派驻的人员和设备的最低要求，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

（d）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上岗证件齐全、**常驻区域或现场**、专职在岗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因故需要离开工地时，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按每天 5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影响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在区域或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以考勤记录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1%/人次，予以扣减。**

（e）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监督，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包含发包人认为能力不能胜任者，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者，无证上岗者等），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自发包人发出撤换要求后第 7 日起，视为该人员未到岗。

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方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撤换其他关键人员，发包方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5%的罚金/人次。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人次，结算时予以扣减。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能低于原定人员。

19.3 因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未按规定时间交工，按照合同处罚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既定材料和设备质量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之外，有权对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隐患较多，拒不接受监理方、发包人整改要求的，发包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9.6 工程完工后，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9.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执行或提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9.8 维修服务响应速度，日常零星维修未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未按要求响应的，每次给予罚款 1000 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应急抢修处置能力，未有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未有维修人员接到学校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的。未按要求响应的，每次给予罚款 1000 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合同期内累计 4 次未在规定时效内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9.9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十条 其他要求

20.1 合同期内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接发包人委托的本标段内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1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项目；根据发包人需要，承接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0.2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维修方案（图纸）、清单量和预算，进行施工；如遇变更，按程序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维修方案和预算金额，进行施工。应急抢修项目，先按照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维修方案实施，再补办相关手续。

20.3 特殊项目（如专业性要求较高的装饰装修类工程等），发包人可另外遴选单位实施，而不委托区域中标的施工单位。

20.5 承包人主动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 60 日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

20.6 本标段清单计价方式采用湖北省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

20.7 本标段单项工程中涉及加固、供电等需要特种资质的专项工程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承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20.8 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 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结算审核费按结算审减额的 8%计算，由承包人在项目完成审计处审计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支付。

20.9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按程序确定项目的结算价及工程变更。

20.10 本标段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含）以上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1 已在合同协议书中描述的条款与附件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未在合同协议书中描述的条款，以项目所属类型的附件合同为准。

20.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项目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日常维修考核

1. 概（预）算 2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项目验收后，由甲方代表组织，并按下表 1、表 2 进行考核评分。概（预）算 2 万元以下项目，在项目验收后，由甲方代表组织，并按下表 2 进行考核评分。

表 1. 概（预）算 2 万及以上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	备注

工程质量 (25 分)	一次验收合格 (13 分)	一次性验收通过得 13 分, 经一次整改后第二次验收通过得 9 分, 其他不得分		
	按图纸、招标文件、品牌等要求施工情况 (6 分)	未发生不按图纸、招标文件、品牌等要求施工情况得 6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整改及时率 (6 分)	无需整改或接到验收整改通知后 2 天内完成得 6 分, 3-4 天内得 4 分, 5-7 天内得 2 分, 超 7 天不得分		
工程进度 (20 分)	按时完工 (12 分)	按合同工期 (含甲方同意工期顺延时间) 完成维修工作得 12 分, 每超期 1 天扣 1 分		
	响应时效 (8 分)	日常维修项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应急抢修项目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 超期不得分		
人员考核 (5 分)	人员到位情况 (5 分)	项目经理常驻区域组织施工得 2 分, 现场负责人 (可由施工员担任) 常驻现场得 1 分, 专职安全员常驻现场得 2 分。施工期间甲方代表及监理发现超两次及以上不在区域或现场不得分		
服务评价 (25 分)	用户满意度 (20 分)	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分 ≥ 85 , 用户满意度得 20 分, 满意度调查分每降低 1 分, 用户满意度扣 1 分		
	投诉处理率 (5 分)	48 小时内解决投诉或项目无实质性投诉得 5 分		
成本控制 (10 分)	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10 分)	结算价 $\leq$ 合同价得 10 分, 结算价超合同价 5% 以内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当结算价不高于合同价时, 结算价可为初审金额、终审金额或封顶承诺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5 分)	安全事故 次数 (10 分)	零事故: 10 分; 每发生 1 次事故扣 5 分, 重大事故直接终止合同		事故: 是指因承包人原因, 被学校相关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 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发包人财产损失 (2 万元及以上) 的事项。 重大事故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发包人财产损失 (2 万元及以上) 的事项。
	舆情控制 (5 分)	零舆情事件: 5 分, 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或其他事件引发人员聚集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及社会形象的, 或造成网络负面舆情被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		
总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意见				
总监意见				
使用单位代表意见				
甲方代表意见				
工程维修管理科科长意见				(总分低于 70 分时填写)

分管维修副 处长意见		
---------------	--	--

表 2. 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1-5 分）	备注/建议
1. 服务态度	1 分：态度恶劣； 2 分：态度敷衍； 3 分：态度一般； 4 分：态度友善； 5 分：热情主动、耐心沟通	☐ 1 ☐ 2 ☐ 3 ☐ 4 ☐ 5	
2. 维修质量	1 分：未解决问题； 2 分：需多次返修； 3 分：基本解决但存在瑕疵； 4 分：彻底解决； 5 分：彻底解决且工艺精细	☐ 1 ☐ 2 ☐ 3 ☐ 4 ☐ 5	
3. 安全文明施工	1 分：现场脏乱； 2 分：清理不彻底； 3 分：一般； 4 分：较整洁； 5 分：恢复原状且无垃圾残留	☐ 1 ☐ 2 ☐ 3 ☐ 4 ☐ 5	
4. 整体满意度	1 分：非常不满； 2 分：不满意； 3 分：一般； 4 分：满意； 5 分：非常满意	☐ 1 ☐ 2 ☐ 3 ☐ 4 ☐ 5	
使用单位问卷调查 总分			总分 =（单项 得分之和 ÷ 20）× 100，

		四舍五入取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分低于 75 分预警		
使用单位代表意见		
甲方代表意见		
工程维修管理科科长意见		总分低于 70 分 填写
分管维修副处长意见		

填表说明：该表由甲方代表组织使用单位填写，对于总分低于 75 分的项目，应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预警。

2. 整改观察期

（1）若施工单位不服从发包人项目安排，或累计三次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自第三次考核结果生效之日起，进入为期一个月的整改观察期。

（2）整改观察期内，施工单位应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报告及相关承诺，整改观察期内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整改合格。

3. 复工与退出

（1）若整改未通过或发生表 1 所述重大事故，或累计三次项目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发包人将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启动该标段的招标工作，并在新单位产生后与原单位解除合同。

（2）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合同追究责任的权利。

（3）以上管理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 = Σ 概（预）算 2 万及以上项目评分 / 概（预）算 2 万及以上项目数 * 60% + Σ 概（预）算 2 万以下项目评分 / 概（预）算 2 万以下项目数 * 40%

（三）考核结果应用

85-100 分：优秀，推荐进入学校维修施工单位红名单；

75-84 分：限期整改并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可推荐进入学校维修施工单位红名单；

<75 分：进入学校维修施工单位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2.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2.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22.3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430070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维修工程）

1. 材料及工程设备

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体采购及进场工作计划，包括供货人名称（或备选供货人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后 7 日内予以批复。

（2）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期限为该类计划进场时间的 10 天以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

a. 列入招标文件中参照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从参照品牌范围内报送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b. 未列入招标文件中参照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根据合同需要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申报不少于一个品牌的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3）承包人应在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承包人与供货商有经发包人见证合同协议的，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给供货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其它所有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如发包人需要，可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参考品牌及控制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7）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和甲控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方的合同执行情况；（2）参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3）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4）参与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个协作单位的工作协调；（5）参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6）组织竣工验收与使用移交；（7）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情。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提供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具体商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负责采购工作

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含招标）、安装、保管、调试等工作；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工程总承包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内容清单；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等工作，确保质量合格，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培训、移交等工作；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及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如市政管网接入、电力、天然气、消防等工作）。

3.1.5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及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项目开工到竣工需使用武汉理工大学基建全过程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3.1.6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3.1.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条款 9.1 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1.6.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1.6.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1.6.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1.6.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3.1.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1.6.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1.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7 负责施工作业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1.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1.7.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3.1.7.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3.1.7.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1.7.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作业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作业区，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作业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负责

工地现场所有临时设施、道路、给排水电缆管线的保养，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原有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和修补；2、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如质监、建管、城管、环保、物业、渣土外运、公安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3.1.10 其他义务

（1）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图纸中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及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接入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按时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3）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损坏和修复的相应费用。

（5）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如警卫、保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6）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施工现场需按武汉市安全文明措施管理规定设置各种警示、标识牌（含项目信息内容公示牌），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负责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妥善处理与友邻标段、组团的关系，爱护友邻标段的成品，杜绝与友邻标段争抢道路、场地、水、电等。如承包人在上述管理中控制、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安全保障提供方案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一切保险。

（9）承包人应按武汉市关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日清日洁、工完场清；承包人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和垃圾清运，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放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5天将现场清理完毕，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在不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前提下，临时设施应在交付使用

后 15 天内拆除完毕，将竣工工程道路、景观小品、苗木等打扫擦拭干净。如未达到相关要求，按每次或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累计不超过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区内及场区外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损坏的道路恢复，如不恢复，则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恢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恢复。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通知、函件形式要求其施工的范围，关于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为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参加分包工程的工程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计划、报表等，具体如下：

(a)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工程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必须有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数据，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各工种人员配备数量等详细数据；

(b) 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

(c) 上述资料要求进场后 5 天内报监理人。

(d) 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供本周施工周报（内容包括当周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分析、本周工程变更情况、下周施工计划等）。以上文件必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发包人。

(13) 承包人制定相应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按周进行检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若连续两次发生实际工期较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工期滞后达到 7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完成滞后的工程量，且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14)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单位的书面文件及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表格形式及要求，具体应使用的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单位给予说明；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需要制定的表格和填报要求，承包人均应按要求采用，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通过基建全过程平台报送，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具体说明。

(1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归档移交。

(16) 承包人负责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施工相关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手续、证件，并协调城管、环卫、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 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展示工地良好形象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或其他事件引发人员聚集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及社会形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被市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

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5000 元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造成网络负面舆情或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单次事件同时出现上述两种及以上违约情况，适用最高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19) 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扰民、民扰影响、对周边毗邻财产（房屋、道路、管网、设施等）保护措施，并承担直接和间接费用。自行解决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事项。

(21)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所有费用。

(22) 现场保安：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发包人。

(23) 选派专人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各项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若未按照上述条款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 承包人负责临时工程建设：1. 临时道路（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含临时用电设计费，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电）、临时围墙、临时办公、生活区及各类迁改工程（含苗木移栽、各类管线迁改）、现场原临时设施拆除等；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的开通及引至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道路的开口：通水（含相应接口费）、通电（含相应接口费）、供气（含相应接口费）、通讯（含相应接口费）、通路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区、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临设搭建拆除等）；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及加固。

(26) 事前不能确认的隐蔽工程在施工明朗后，承包人拟定施工方案（有必要时须征求设计单位意见）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 分包

3.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2.3 禁止分包的范围：装饰装修维修工程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

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5.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5.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5.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5.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5.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5.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3.7 不利物质条件

3.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否则，发包人和监理部门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 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 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 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实施。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监理人与发包人不予计量。

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5.3 变更程序

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3.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a.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 3 天内且应在该部分内容实施前将经审批的相关资料和变更预算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未同步报送变更预算的,视为该变更将不增加合同价格,结算时也不再接受该变更有关费用增加的申报。b. 对特别紧急且必须实施的变更,应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项实施过程中及时补充申报。c. 承包人在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将变更造价变动部分以结算形式(附相关变更、签证资料)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交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变更价款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5.4.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时,该项目单价可进行调整,具体为: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等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

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4.4 暂估价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另行按程序采用招标或其它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应组织、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需二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暂估价部分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具体如下：

a. 暂定主材价差可计取规费和税金。

b. 暂列税后包干价部分价差部分不计取规费及税金。

c. 工程中招标人二次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应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事宜，发包人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为计算基数向承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总承包服务费 3%。若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证实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的，工程结算时不得收取配合费。

5.4.5 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包人组织清标，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漏项、叠项及明显高于定额水平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

5.4.6 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将随时对现场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对于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部位，结算时将根据抽检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5.4.7 人工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在施工期间，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须强制执行的政策法规，承包人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向发包人提起价格签证，得到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5.4.8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 28 天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如逾期提交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验收及办理后续结算审核、付款流程。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28 天内，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交付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档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6.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6.3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待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三方进场后共同确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7. 支付

7.1 工程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7.1.1 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

7.1.2 待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含学校水电、校园管理部门相关手续），且工程质量达到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或事前议定的标准合格以上，按武汉理工大学财务资金安排留足质保金后进行支付（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

8. 开工和竣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6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台风，且降雨量大于 100 的下雨日；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 -10℃ 的严寒；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8.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 天内，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 2000 元/日历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推迟的，按照逾期天数处以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8.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予奖励。

9.4 竣工结算

9.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结算中须明确的事宜:对工程所用的大型机械费用问题在合同签订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审查完成后 28 天内承包人将结算资料报送基建与维修处，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基建与维修处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初审完毕，然后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审计完毕。

为保证工程款的及时支付，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报送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优先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在本年度内不予支付。

(3) 依据现行定额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施工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4) 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结算审计，即单项工程支付金额=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后金额×承包人中标折扣。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9.4.2 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 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结算审核费按结算审减额的 8%计算，由承包人在项目完成审计处审计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支付。

10. 补充条款

10.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既定材料和设备质量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之外，有权对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10.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1.5%。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被

通知后 3 天内进行维修，如逾期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0.3 为保证工程款的及时支付，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报送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优先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在本年度内不予支付。

10.4 依据现行定额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施工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10.5 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计结论*承包人中标折扣作为工程款结算金额。

10.6 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意见后，承包人须在 60 天内根据审计结论开具发票提交发包人，如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10.7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0.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7.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7.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7.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7.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10.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7.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 2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维修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1.1.1.2 监理人： 。

1.1.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2.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2.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2.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2.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与发包人协商。

1.1.3 日期

1.1.3.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3.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3.3 工期：指承包人承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3.4 竣工日期：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3.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5) 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方的合同执行情况；（2）参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3）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4）参与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个协作单位的工作协调；（5）参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6）组织竣工验收与使用移交；（7）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情。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提供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具体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同意工程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同意暂列金额的使用；(5) 签发工程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6)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协议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变更、隐蔽工程、建筑使用功能、工程变更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有关，均需事先经发包人审核与批准，其他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协议。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2.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负责采购工作

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含招标）、安装、保管、调试等工作；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工程总承包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内容清单；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等工作，确保质量合格，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培训、移交等工作；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及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如市政管网接入、电力、天然气、消防等工作）。

4.1.5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及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项目开工到竣工需使用武汉理工大学基建全过程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4.1.6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条款 9.1 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1.6.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1.6.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1.6.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

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1.6.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4.1.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1.6.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1.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7 负责施工作业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1.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1.7.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1.7.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4.1.7.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4.1.7.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作业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作业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作业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负责工地现场所有临时设施、道路、给排水电缆管线的保养，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原有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和修补；2、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如质监、建管、城管、环保、物业、渣土外运、公安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图纸中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及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接入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按时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3)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损坏和修复的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如警卫、保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6)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施工现场需按武汉市安全文明措施管理规定设置各种警示、标识牌（含项目信息内容公示牌），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负责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妥善处理与友邻标段、组团的关系，爱护友邻标段的成品，杜绝与友邻标段争抢道路、场地、水、电等。如承包人在上述管理中控制、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一切保险。

(9) 承包人应按武汉市关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日清日洁、工完场清；承包人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和垃圾清运，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放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 5 天将现场清理完毕，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在不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前提下，临时设施应在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拆除完毕，将竣工工程道路、景观小品、苗木等打扫擦拭干净。如未达到相关要求，按每次或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累计不超过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区内及场区外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损坏的道路恢复，如不恢复，则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恢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恢复。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通知、函件形式要求其施工的范围，关于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为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

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参加分包工程的工程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计划、报表等，具体如下：

（a）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工程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必须有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数据，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各工种人员配备数量等详细数据；

（b）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

（c）上述资料要求进场后 5 天内报监理人。

（d）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供本周施工周报（内容包括当周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分析、本周工程变更情况、下周施工计划等）。以上文件必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发包人。

（12）承包人制定相应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按周进行检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若连续两次发生实际工期较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工期滞后达到 7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完成滞后的工程量，且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13）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单位的书面文件及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表格形式及要求，具体应使用的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单位给予说明；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需要制定的表格和填报要求，承包人均应按要求采用，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通过基建全过程平台报送，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具体说明。

（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归档移交。

（15）承包人负责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施工相关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手续、证件，并协调城管、环卫、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1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展示工地良好形象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或其他事件引发人员聚集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及社会形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被市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5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造成网络负面舆情或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单次事件同时出现上述两种及以上违约情况，适用最高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18）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9）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扰民、民扰影响、对周边毗邻财产（房屋、道路、管网、设施

等)保护措施,并承担直接和间接费用。自行解决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事项。

(2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所有费用。

(21) 现场保安: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发包人。

(22) 选派专人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各项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若未按照上述条款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负责临时工程建设: 1. 临时道路(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含临时用电设计费,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电)、临时围墙、临时办公、生活区及各类迁改工程(含苗木移栽、各类管线迁改)、现场原临时设施拆除等; 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的开通及引至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道路的开口:通水(含相应接口费)、通电(含相应接口费)、供气(含相应接口费)、通讯(含相应接口费)、通路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区、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临设搭建拆除等); 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及加固。

(25) 事前不能确认的隐蔽工程在施工明朗后,承包人拟定施工方案(有必要时须征求设计单位意见)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2 分包

4.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2.3 禁止分包的范围:装饰装修维修工程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5.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5.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5.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5.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5.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5.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体采购及进场工作计划，包括供货人名称（或备选供货人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后 7 日内予以批复。

(2) 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期限为该类
产品计划进场时间的 10 天以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

a. 列入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从参考品牌范围内报送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
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
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b. 未列入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根据合同需要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申报不少
于一个品牌的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
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在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监理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
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与供货商有经发包人见证合同协议的，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
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给供货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其它所有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如发包人需要，可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参考品牌及控制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7)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和甲控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
定执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需临时占地，承包人自行自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
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
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协助和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严格遵循《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设计总平面图、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组织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工作，测设方案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具体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施工进度计划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周计划表（以横道图和网络图形式表示，标明关键路线和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期和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材料、机具、预制配件、半成品等资源需用计划及供应平衡表等。

b、施工方案说明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主要工种的施工方法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需详细说明；施工程序、施工顺序和施工流向的确定；施工段的划分；各主要工种选用机械及其布置和开行路线；以及针对保证质量、施工安全、季节施工方面计划采取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示。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根据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应在 5 天内或按照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的修订进度计划的书面指示中规定时限。

(2) 发包人批复修订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6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台风，且降雨量大于 100 的下雨日；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 -10℃ 的严寒；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 天内，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 2000 元/日历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推迟的，按照逾期天数处以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予奖励。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整改返工后，由监理

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本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确保施工质量；针对施工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工序和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报项目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仍发现质量通病的（如地下管网出现渗漏水，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出现渗、漏水，楼地面、墙面、路面、路基等出现开裂等），承包人应立即返修，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处处罚违约金。

(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申请验收，经监理、发包人（如需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违反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既定材料和设备质量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之外，有权对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4) 为了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走向、标高、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非选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项违约金处罚之外，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12.2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

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实施。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与发包人不予计量。

13.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3.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3.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3.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3.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a.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 3 天内且应在该部分内容实施前将经审批的相关资料和变更预算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未同步报送变更预算的,视为该变更将不增加合同价格,结算时也不再接受该变更有关费用增加的申报。
b. 对特别紧急且必须实施的变更,应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项实施过程中及时补充申报。
c. 承包人在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将变更造价变动部分以结算形式(附相关变更、签证资料)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交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变更价款。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3.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3.4.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内 (含) 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外 (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时，该项目单价可进行调整，具体为：①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②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等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或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3.4.5 按清标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包人组织清标，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漏项、叠项及明显高于定额水平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

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

13.4.6 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将随时对现场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对于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部位,结算时将根据抽检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13.4.7 人工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在施工期间,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须强制执行的政策法规,承包人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向发包人提起价格签证,得到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3.4.8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13.5 暂估价

13.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发包人参与整个招标过程并进行监督,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制定招标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由发包人编制及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否则由此造成的招标进度延误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4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3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

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3.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建采购小组以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应急采购的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和价格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进行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2 工程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5.2.1 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

15.2.2 按武汉理工大学财务资金计划安排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单项工程支付金额(单项工程支付金额=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后金额×承包人中标折扣)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次性扣留，项目包括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

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结算中须明确的事宜：对工程所用的大型机械费用问题在合同签订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审查完成后 28 天内承包人将结算资料报送基建与维修处，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基建与维修处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初审完毕，然后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审计完毕。

为保证工程款的及时支付，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报送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优先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在本年度内不予支付。

（3）依据现行定额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遇现行定额中没有明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武汉市**施工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按照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武汉市市场信息价。

（4）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结算审计，即单项工程支付金额=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后金额×承包人中标折扣。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5.4.2 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 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结算审核费按结算审减额的 8%计算，由承包人在项目完成审计处审计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支付。

15.5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合同约定需另行招标的内容，承包人均不得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发包人参与整个招标过程并进行监督，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制定招标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由发包人编制及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否则由此造成的招标进度延误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按发包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暂估价中达到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组织招标，具体限额标准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4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工程师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工程师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5)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工程师，其中一份由工程师报发包人留存。

(6)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5.9 承包人收款账号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保障收款账号安全，因账号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确需变更收款账号，在保证法人主体不变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不晚于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并提交证明材料，并对提供的变更账户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发包人依据财政管理规定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双方以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变更账号事宜。账户变更后出现的支付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变更账号申请或申请违背有关政策影响资金正常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以保障资金顺利支付为前提停止受理变更账号申请，并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变更账号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 28 天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如逾期提交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验收及办理后续结算审核、付款流程。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28 天内，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交付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档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16.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6.3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待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三方进场后共同确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

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一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对因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以上款项。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特别紧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8. 保险

18.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第三者责任险

18.3.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3.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人身损失赔偿限额 12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60 万元，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相关保险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生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其他情形：（1）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2）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3）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构成不可抗力的确认条件应以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依据。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人员伤亡保险费按现行规定办理。

21.2 承包人承诺材料以招标文件发出的“常用主材表”为准。

21.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与武汉理工大学后勤保障处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与学校指定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并按照物业管理协议缴纳物业押金。承包人应遵守学校的交通管理规定。

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签字盖章的相关函件，包括回复、确认等承包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函，具体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超过1日按500元/日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1.5 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部分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在其他合同文件中如有与本补充条款相争议的条款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1.6 在校园内发生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以及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除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8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若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范围内显著位置（不少于 3 处）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此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21.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若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

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21.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既定材料和设备质量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之外，有权对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21.11 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意见后，承包人须在 60 天内根据审计结论开具发票提交发包人，如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 <u>武汉理工大学</u>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u>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u>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u>027-87651766</u>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u>工行洪山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u>320200670900475962</u>	账号： 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应做到水、暖、电部分问题随叫随到，土建部分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收取此维修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且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7、本项目包括或为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8、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电话： 027-8767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三、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武汉理工大学

承 包 人： （施工单位全称）

签订日期：_____

武汉理工大学基建与维修处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发包人拟将（项目全称）委托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万元）

三、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____%）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

四、经费来源：

五、材料要求：主材的价格及规格均由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认可之前，主材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七、本项目按第____种方式退还质保金。

（1）本项目含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2）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3）本项目包括空调及通风设备，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5%作为空调及通风设备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后无质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应做到水、暖、电部分问题随叫随到，土建部分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收取此维修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且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7、本项目包括或为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8、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电话： 027-8767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武汉理工大学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四、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单项工程预算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武汉理工大学

承 包 人： (施工单位全称)

签订日期： _____

武汉理工大学基建与维修处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武汉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七、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____%）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
- 2、本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5、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本项目按第____种方式退还质保金。

（1）本项目含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2）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3）本项目包括空调及通风设备，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空调及通风设备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后无质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应做到水、暖、电部分问题随叫随到，土建部分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收取此维修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且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7、本项目包括或为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8、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电话： 027-8767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武汉理工大学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五、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应急抢修]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应急抢修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武汉理工大学

承 包 人： (施工单位全称)

签订日期： _____

武汉理工大学基建与维修处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发包人拟将（项目全称）委托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三、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国家现行文件、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乘以承包人中标折扣（%）为工程款的结算金额。

四、经费来源：

五、材料要求：主材的价格及规格均由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认可之前，主材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七、本项目按第 种方式退还质保金。

（1）本项目含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 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2）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3）本项目包括空调及通风设备，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 作为空调及通风设备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后无质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空调及通风设备安装及设备本身质保期为 6 年；
6. 消防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按 2 个采暖期、供冷期执行（二者取久，不低于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实验室等特殊专业项目，按单项项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执行；

11. 本工程整体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书约定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应做到水、暖、电部分问题随叫随到，土建部分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收取此维修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且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本项目不包括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7、本项目包括或为防水工程（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卫生间防水等）的，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 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8、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电话： 027-8767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武汉理工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6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200670900475962

账号: 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条款偏离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应急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按应急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应急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 % 。（注明折扣，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应急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应急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应急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包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折扣报价（小写）	%
2	折扣报价（大写）	百分之
3	合同履行期限	
4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5	响应保证金	
6	承接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	备注	

说明： 1. 报价采用折扣报价表示，单位为“%”。（如折扣报价为85折，则以85%表示）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应急采购活动。按
应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应急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应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3.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 （一）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二）应急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